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信软函 [2018] 46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 持续 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(国发〔2017〕40号),进一步扩大 和升级信息消费,充分释放内需潜力,壮大经济发展内生动力, 我部将组织开展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:

一、试点示范内容

围绕生活类信息消费、公共服务类信息消费、行业类信息消费、新型信息产品消费、信息消费支撑平台等方面,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,从提升服务供给、加快服务创新和优化消费环境等方面着力,遴选一批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,通过试点先行、示范引领,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,加快拓展和升级信息消费(实施方案见附件1)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- (一) 示范项目申请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,具备独立法人资格,具有较好的技术服务实力和融合创新能力。应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和规则意识,积极推进社会信用建设,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,积极维护公共利益。
- (二) 试点示范项目由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申报,各申报组织单位将包括《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》(见附件2) 和推荐意见函在内的申报材料,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(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)。示范项目应具有明显的行业或区域特色,具备较强的代表性和示范性,能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,有助于探索形成独具特色的信息消费发展和治理经验,推动信息消费健康良性发展。试点示范内容包括5类领域10个方向。各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6个(若推荐项目超过规定数量上限将默认按顺序选取)。
- (三)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依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行业专家 对《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》进行评审,根据审核意见或 咨询评估报告研究确定拟支持项目,并对拟支持项目进行公示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前将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纸质版 (一式两份) 和电子版 (光盘) 以 EMS

邮政快递或机要交换方式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(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)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李琰 姜莹

电话: 010-68208246

邮箱: liyan@miit. gov. cn
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8 号楼 工业和信息化 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,邮编:100846

附件: 1. 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

2. 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

